

证券代码：837494

证券简称：好之旅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p>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四十八条</b></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八条</b></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法律法规</b>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九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四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四十九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p>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b>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b>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新增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	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p>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b>第七十九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p>

<p>第八十九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从而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从而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新增第九十三条</p>	<p><b>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p>

<p>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p>	<p>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and 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and 决议，<b>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b>第九十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b></p>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六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六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外，

	<p>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和决议，<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b>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四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p>

行清算。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适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股转“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